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前述委托理财金额：24,500.00 万元。
- 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收益 6,781,565.44 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理财产品品种

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取得理财产品定期收益的概况

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收益 6,013,565.44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购买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中粮信托·鑫金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收到（本产品按购买后每自然季度结算收益一次）理财收益 359,452.05 元，本金 2,000.00 万元尚未到期收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中粮信托·鑫金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8.00%	160.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1年9月10日-2022年9月9日

2、产品投资范围：资金用于佳兆业文体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装修款、采购款及满足监管规定的其他用途。

（二）公司于2021年1月4日购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中融-韬辰4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收到理财收益 623,835.62 元，本金 2000.00 万元已到期收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元）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中融-韬辰4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7.20%	1,380,986.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个月	非保本浮动 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	-----	-----	-----	---

1、产品起息及实际到期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12月20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认购上海璋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璋睿”）的有限合伙份额并对上海璋睿出资，上海璋睿拟将受托人支付的信托资金用于受让北京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来安县远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并向项目公司进行增资，项目公司应将增资款全部用于项目公司在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隆兴路2号的城镇住宅用地地块上开发建设的远洋上宁府项目的开发建设。

（三）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购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长安宁-盈祥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2021年12月20日收到理财收益303,333.33元，本金1500.00万元尚未到期收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长安宁-盈祥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	8.00%	120.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1年9月10日-2022年9月9日

2、产品投资范围：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002157.SZ）作为质押担保，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购买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收到（本产品按购买后每自然季度结算收益一次）理财收益4,726,944.44元，本金17,000.00万元尚未到期收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000.00	11.00%	2,805.00

		划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1年7月13日-2023年1月12日

2、产品投资范围：向天津致融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五)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购买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庆信托·聚鑫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收到理财收益768,000.00元，本金2,000.00万元尚未到期收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重庆信托·聚鑫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7.30%	127.7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6月10日-2022年4月27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1年6月10日-2022年4月27日

2、产品投资范围：信托计划资金投资于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55,300万股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巨人网络,股票代码:002558.SZ)流通股股票对应的收益权,投资折扣率不超过股价的50%。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567,936,123.71	2,274,778,788.98
负债总额	937,243,834.15	648,570,155.12
净资产	1,630,692,289.56	1,626,208,633.8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7,314.66	-205,394,014.14
---------------	----------------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51%，本次累计委托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占 2021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31.88%，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定期存款、保本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二）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万元)
1	信托理财产品	63,500.00	31,500.00	3,530.69	32,000.00
合计		63,500.00	31,500.00	3,530.69	3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万元)				3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23.9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108.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万元)				3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万元)				28,000.00	
总理财额度 (万元)				60,000.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中粮信托·鑫金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电子回单；

2、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中融-韬辰 4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及电子回单；

3、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长安宁-盈祥1号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信托合同》及电子回单；

4、公司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电子回单；

5、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重庆信托·聚鑫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及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